

省地
★
数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采购项目（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0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7.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六）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690000.00 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分别提交基准时点、更新时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优惠条件：无

（一）技术参数

数据库建设应涵盖基准时点和时点更新两套成果。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建立涵盖价格样点数据、核算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等的资产清查数据库。主要工作内容分如下：

（1）将清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基础数据、专题数据、价格数据等进行分类、整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料数据库。

（2）将价格体系建设过程产生的价格样点及核算价格成果数整理汇总，建成价格样点及核算价格成果数据库。

（3）基于县市级完成的本级清查数据质检的成果，形成全省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土地资源数据库，实现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4）针对省级开展的水资源实物量清查、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矿产资源清查，建立成果数据库。

（5）数据库汇交

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格式应按照技术指南成果汇交规范相关要求执行，配合省级完成青海省清查成果数据库汇交工作。

（6）建立备份机制，防止因存储介质损坏而丢失数据；建设期间应定期检查记录数据库及备份状态，异常及时处理并上报；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制定恢复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二）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中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相关要求执行。数据库成果应涵盖基础资料数据库、清查成果数据库、专项数据库，并按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化整合，实现空间上的分层分级和时间上的历史分期管理。

（三）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前分别提交基准时点、更新时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整；

2. 乙方完成基准时点数据库建设，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

万元整 (小写): 220000.00 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0000.00 元整;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4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交付使用期 1 (年)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乙方提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 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调整不及时, 按逾期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838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350102MA338QF564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屏东城 1-3 号楼连接体 27 号-2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万达支行

账号：591906781910803

联系电话：1785934934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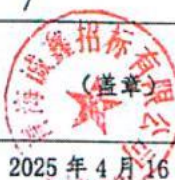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 中标人)

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参加的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 2025-00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六的中标人,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 2025-006
中标金额	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6900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分别提交基准时点、更新时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 经双方同意, 可延长服务期。
服务地点	/
备注	/
招标代理机构: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注: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联: 备案

附件 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出 账 回 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业务类型: 支付	
业务编号: 19S04748000005472949	交易流水: C02474X000VSOL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591906781910803	付款人: 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福州万达支行		
收款账号: 2806004809026402047	收款人: 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收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34,5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交易摘要: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06包六履约保		
业务参考号: 20250418121405		



M327KAT6

电子回单专用章

附件 3: 保密协议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六）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 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乙方: 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经共同商定, 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 乙方在参与甲方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合作期间,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该项目上引进、研究、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以及甲方提供资料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密级”的材料、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乙方在接收保密信息后, 必须承担以下条款: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 并严格保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的情况下, 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时, 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 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 在工作完成后, 应如数归还, 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

7、甲方为乙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 不允许转借他人, 工作结束, 立即交还。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 在整个工作期间, 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 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不得到处走动。

8、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乙方不得询问、记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单位内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单位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本协议各条款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公章）

乙方：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15年5月8日

代表人：（签字）

2015年5月8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六）项目

廉洁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外协项目的管理，规范外协项目工作的各项行为活动，保护项目参与者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外协项目工作能够在公平、高效、严格、廉洁的环境下履行，特制定本廉洁警示承诺书。

- 1、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工作的各项规定；
- 2、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及其他物品；
- 3、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提供有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或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提供旅游观光等活动；
- 4、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利用其他违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阻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言行等行为发生。

以上条款请各外协单位认真遵守，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并加入信用黑名单；违反承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外协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福建初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李沛东

承诺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